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聘任韩洪彬先生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。同意聘任韩洪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